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主計總處 書函

地址：10065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
傳 真：(02)23803933
聯 絡 人：謝宜君 23803860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主計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7日

發文字號：主會財字第10415002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各機關（構）、學校員工以電子發票報支經費Q&A資料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近來旅宿業者反映有政府機關（構）、學校拒收電子發票情事，為避免外界誤解是主計人員拒收，爰將可能疑義整理成Q&A資料，作為主計人員執行實務工作時之參考，又本Q&A資料並非法規或制度之訂頒，併請注意；另為順遂電子發票之推動，請適時向業務單位多加宣導。

正本：各一級會計機構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室

副本：行政院宋副秘書長餘俠辦公室、財政部財政資訊中心

裝

訂

線